

檔 號	年度號/分類號 案次號/卷次號/目次號	案基 標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函）
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
 聯絡人：蔡新生 電話：二三九二五五七九
 傳真：二三二一八六二三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會發字第00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協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每年表揚傑出人士，擬選出二至三名，每位贈送獎牌一座及獎金壹佰萬元，請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前推薦適當人選，函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，特訂定『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』，敬請推薦人選參加遴選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- (二)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 得獎者致贈獎牌一座，獎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中央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得就符合條件之對象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及遴選委員亦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各種書表比照前述之規定。

- (二)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，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，請給予以下之配合：



1. 紿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2.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。
3.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，請予以支援。

(三) 完成出國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(四) 煩請將此訊息公佈於貴單位網站，以廣周知。

(五)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參閱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。

四、推薦書請備一式三份，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本會，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洽詢請電 (02) 23925579。

五、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sunyunhsuan.org.tw>)

正本：各級政府機關、本會董事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、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表揚之對象：

- (一) 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- (二)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 選選委員會由本會董事及已得獎之傑出人士共五到七人組成。

四、 (一)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(二) 選選委員會亦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各種書表比照前項之規定。

五、 每年選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並致贈

(一) 嘉獎牌一座。

(二) 嘉獎金新台幣壹百萬元，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六、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時，請給予以下之配合：

- (一) 紿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- (二)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。
- (三)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，請予以支援。

七、 本會主動推薦之得獎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八、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